# 东营市教育局文件

东教发[2023]2号

## 关于印发 2023 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东营开发区教育管理部,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局属有关学校,市属各职业学校:

现将《2023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3 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3〕21号)和《关于印发〈东营市调整理顺学校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办字〔2019〕86号)《关于印发〈东营市推进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教字〔2022〕1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是学生是否达到义务教育毕业标准的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

- (一)考试科目、考程及组织形式。
- 1. 考试科目及考程。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考试科目为文化课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及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科目为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地方课程。其中语文、数学、英语考程各120分钟,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

生物考程各60分钟。

2.组织形式。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 生物实行闭卷考试,道德与法治实行开卷考试,信息技术考试采 用无纸上机操作的方式进行,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学生上台实验 操作。

## (二)考试成绩设定及使用。

- 1. 成绩表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和道德与法治以分数表达;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成绩以百分制表达(原始分四舍五入取整数),按等级公布,分为 A (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四个等级;考查科目成绩分为 A (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四个等级,由考生所在学校根据其在校期间成绩确定。
- 2. 成绩设定。考试总成绩为710分。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部分20分)原始分数满分均为120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原始分数满分均为100分。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部分20分)按原始分数计入考试总成绩,物理按照原始分数的70%计入考试总成绩,满分70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按照原始分数的50%计入考试总成绩,满分均为50分。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转换为等级分数计入考试总成绩,其中:信息技术20分(A等20分、B等15分、C等10分、D等5分),理化生实验操作10分(A等10分、B等8分、C等6分、D等4分)。每科成绩折算后四舍五入取整数计入考试总成绩。
  - 3. 成绩使用。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用于全市普通

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及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录取,同时作为考生义务教育毕业资格的依据。

## (三)命题原则与范围。

- 1. 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及《山东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命题指南》(2022版),坚持正确导向,提高命题质量。各学科命题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以考查学生素质为重心,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对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学科内容,用开放性、探究性题目考查学生在过程、方法和情感、态度、价值观方面的发展情况,从而更好地发挥考试在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方面的导向作用。
- 2. 时事政治的命题范围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国内外重大时事。
  - (四)考试报名。
  - 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网上报名。
- 1. 七年级地理,八年级历史、生物及信息技术,九年级学业水平考试科目。4月26日至28日,初中学校采集七、八、九年级在籍在读学生报名信息,经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确认后进行网上录入。初中学校确认无误后,将学生报名信息网上提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时提报学生信息数据库,提报后学生信息不得修改。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将学生信息网上提报市教育局。

对回户籍地参加考试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妥善做好考生考试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招生考试。其中,在外就读回户籍所在地报考中心城区普通高中的考生须于4月26日8:30至11:00在网上进行预报名,考生登录东营市教育局网站下载《2023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回户籍地)预报名信息登记表》填写完整后发送jijiao@dy.shandong.cn邮箱,市教育局将通过邮件或电话形式告知现场报名时间、地点。未进行网上预报名的考生,也可通过拨打电话(8327670)预报名。现场报名时,需提供初中学籍表(由考生学籍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综合素质发展报告书(由考生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户口簿,原毕业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地理、生物、历史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原始分数及信息技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等级证明,特殊考生还需有关证书(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县区具体报名时间及地点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2.2023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地理、生物、历史及信息技术科目重考。2023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在七年级地理、八年级生物及历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中原始分数低于60分的,可以申请重新报名参加本年度地理、生物及历史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达到或超过60分的不允许申请重考。重考得分达到或超过60分的按60分计入原始分数,仍低于60分的按参加本学科学业水平考试的最高成绩计入原始分数。未参加我市地理、生物及历史学科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可以申请参加本年度地理、生物、历史学科学业业水平考试,按实际得分计入原始分数。在八年级参加我市信息

技术考试且等级成绩低于 A 的 2023 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可以申请重新报名参加本年度信息技术考试,取两次考试中的最高等级分数计入考试总成绩。未参加我市信息技术考试的 2023 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可以申请参加本年度我市信息技术考试,按实际得分转化为相应等级。

- 3. 特殊考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为特殊考生。特殊考生在本人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基础上加分,若考生同时具备几项,只选其中一项,不累计加分。
- (1)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须有侨办或台办证明) 加10分。
- (2)对东营市户籍、农村自愿放弃二胎生育指标终生只要 一个女孩的家庭,其女考生(须有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证明)加 10分。
- (3)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按照《东营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东政联[2012]1号)有关规定执行。

初中学校对本校特殊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认定,将特殊考生证书(证件)报教育主管部门。5月10日前,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特殊考生资格,对特殊考生的基本情况(含姓名、毕业学校、特殊考生种类等)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信息一并录入学生信息数据库。

## (五)考试安排。

1. 考查科目。5月15日前,初中学校完成对考生考查科目

的考查,考查结果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5月18日前将考查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5月20日前,教育主管部门将考查结果录入信息数据库报市教育局。

2.考试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科目考试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时间为 6 月 12 日至 15 日,考点原则上安排在普通高中学校,考场须为国家标准化考场,具体考务要求按照《东营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实施细则》(另文印发)执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区教育局、东营开发区教育管理部、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分别负责所属初中学校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

听力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科目考试的,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听力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免外语听力考试的通知》(通知 2015-23) 有关规定办理。5月15日前,教育主管部门将申请免外语听力考试考生的有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审核后,于5月底前将名单发至各考区。

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不及格科目的,由所在初中学校组织补考,补考及格的,发放义务教育毕业证书。

## (六)评卷及成绩公布。

文化课考试评卷工作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采取题卡分离、网上评卷的方式进行。

2023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公布折算后成绩,七年级地理及八年级历史、生物科目公布原始分数,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科目转化为等级公布。

## 二、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初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目标毕业总评分为 A、B、C、D 四个等级。2023 年初中应届毕业生总评等级达到 C 等及以上的方可报考普通高中学校,达到 B 等及以上的方可作为 指标生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过程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的,根据考生的总评等级择优录取。

#### 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一)招生范围、对象和计划。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包括普通高中学校、高等职业(师范)教育院校、三年制普通中专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招生计划见附件1)。

1. 普通高中学校。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同步招生、属地招生政策。各县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所在行政区域初中学校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招生对象为具有招生范围内学籍或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023年,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东营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总校、东营市第二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总校、东营市胜利第二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东营市胜利第十三中学4年过渡期内<2020年至2023年>纳入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下同)面向市直、东营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和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所属初中学校招生。市域内中心城区之外的原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所属初中学校,在4年过渡期内,其初中毕业生可报考中心城区公

办普通高中学校或当地高中, 不得兼报。

- 2.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范围和对象为全市(含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所属市外学校)初、高中应届毕业生。
- 3. 五年制高等职业(师范)教育、三年制普通中专。初中后 五年制高等职业(师范)教育招收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达到 一定分数要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三年制普通中专招收全市(含 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所属市外学校)初、高中应届毕业生。

#### (二) 志愿填报。

志愿填报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同时进行。

1. 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学校分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考生可只填报公办学校或只填报民办学校,也可公办学校兼报民办学校。各县区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填报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报考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考生,其志愿分为两个批次,两个批次可以兼报。第一批次在东营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总校或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总校选择一个志愿学校填报,不得兼报。第二批次在东营市第二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二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仅限音美特长生报名)、东营市胜利第十三中学选择填报,可以选择所有志愿学校填报,也可选择部分志愿学校填报,所填志愿为平行志愿。

艺体特长考生第一批次艺体特长志愿限报一个,第二批次艺体特长志愿限报一个,可兼报艺体特长志愿和普通志愿,也可只

填报艺体特长志愿。第一批次兼报艺体特长志愿和普通志愿的,艺体特长志愿和普通志愿应为同一志愿学校。第二批次兼报艺体特长志愿和普通志愿的,普通志愿可填报一个志愿学校或多个志愿学校。

初中学校负责考生志愿信息网上录入,并提交教育主管部门 审核,信息数据库同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后不得修改。 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提交市教育局。

- 2.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市内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三年制职业中 专志愿分为第一、第二志愿,考生可根据各中职学校专业特点自 主选择。
- 3. 五年制高等职业(师范)教育、三年制普通中专。6月底前,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2023年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及三年制普通中专志愿招生计划。7月中上旬,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7月中下旬,公布缺额计划,在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志愿具体时间安排、填报方式和有关要求参照《东营市2023年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及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另文印发)。
  - (三)招生类别及组织实施。
- 1. 普通高中。普通高中招生包括特色招生、指标分配招生、统一招生。
- (1)特色招生。2023年普通高中特色招生包括艺术(音乐、美术)及体育类。各类专业成绩满分为400分,由招生学校根据特色招生计划及报考人数划定各类特色招生专业录取资格线。4

月29日前,招生学校制定本校特色招生专业测试内容及实施办法,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市教育局审核。5月15日前,招生学校将参加本校特色招生专业测试的考生名单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市教育局审核。5月21日至22日,各县区、中心城区第一批次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审定的特色招生专业测试实施办法组织专业测试。5月23日至26日,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学校第二批次志愿录取的学校根据审定的特色招生专业测试实施办法组织专业测试。考生名单、考生专业成绩及各学校确定的专业录取资格线于5月27日前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市教育局备案。

- (2)指标分配招生。全市指标分配招生学校为东营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总校、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总校、河口区第一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河口分校)、垦利第一中学(东营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垦利分校)、广饶县第一中学、利津县高级中学。招生学校按照初中学校报考人数和素质教育工作评价得分各占50%的权重,将年度招生计划60%分配到招生范围内各初中学校。指标生须是在学籍学校实际就读一年以上(转入学生须在2022年3月15日前转入并在校就读)、初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毕业总评等级达到B等(含B等)以上、各考查科目成绩达到B等(含B等)以上的考生。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指标生资格审核,取得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名单要具体到每个班级,经班主任、教务主任(或年级组长)、校长签字确认,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教育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 (3)统一招生。在特色招生、指标分配招生完成后,统筹

剩余招生计划组织实施。

2. 职业学校。市内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职业中专招生工作具体由各招生学校组织实施。五年制高等职业(师范)教育、三年制普通中专招生工作按照《东营市 2023 年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及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组织实施。

#### (四)录取。

- 1. 普通高中学校录取。采取网上录取的方式,以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考生报考志愿为依据,参考考生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等级,按照特色招生、指标分配招生、统一招生录取的顺序,择优录取,录满计划为止。
- (1)特色招生录取。根据学校特色招生计划,在达到志愿学校相应专业录取资格线的考生中,按照考生专业测试和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录满计划为止。音乐、美术类考生专业成绩占 40%,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 60%; 体育类考生专业成绩占 60%,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 40%(音乐、美术类考生综合成绩=专业测试原始分÷400×710×40%+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数×60%; 体育类考生综合成绩=专业测试原始分÷400×710×60%+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数×40%)。若特色招生录取不满计划,剩余计划转入统一招生录取计划。
- (2)指标分配招生录取。按照各初中学校分配指标和符合 指标录取条件学生名单等额录取。高中学校招生范围内各初中学 校指标招生录取分数线最高学校与最低学校之间的差距不大于 30分,未完成指标分配录取的招生计划转入统一招生录取计划。
  - (3) 统一招生录取。在特色招生录取、指标分配录取完成

后,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剩余的招生计划,向普通高中学校投档。 普通高中学校依据考生志愿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确定统一招生 录取学生名单,录满计划为止。

其中,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录取全部完成后,进行第二批次录取。第一批次录取,在完成特色招生、指标招生录取后,依据考生志愿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招生学校择优统一录取,录满计划为止,不再补录。第二批次录取,特色招生按照考生志愿,依据考生专业测试和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在完成特色招生录取后,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由招生学校择优录取,录满计划为止,不再补录。特色招生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根据普通志愿填报情况参加普通考生指标分配招生、统一招生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参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程序进行。若录取不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向社会发布信息,组织考生二次报名,按照程序确定录取学生名单。由所在县区教育部门组织实施补充录取。考生被志愿学校录取后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不再进行普通高中录取。

2.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录取。报考市内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三年制职业中专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按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由招生学校办理录取手续。考生还须到招生学校确认具体专业,领取录取通知书。若考生第一志愿计划满额,根据考生第二志愿学校计划缺额情况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3. 五年制高等职业(师范)教育、三年制普通中专录取。报 考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及三年制普通中专 的考生,按照规定的填报志愿方式办理志愿填报、录取手续。东 营市体育运动学校招收的普通中专学生,由招生学校负责在规定 时间内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 (五)学籍注册。

- 1. 普通高中学校学籍注册。新生入学后,市教育局通过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学籍,经上报学籍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学籍注册。
- 2. 职业学校学籍注册。新生入学后,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为其建立学籍电子档案,并逐级上报学籍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学籍注册。

##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部署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组织工作,认真做好考试招生工作部署,规范招生录取工作秩序。要加强部门联动,协同卫生健康、公安、工信、市场监管、保密等部门,完善疫情防控、命题组织、考务安排等制度,制定完善工作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市教育局成立2023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各县区教育局、东营开发区教育管理部、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按照2023年东营市初中学业

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职责分工(见附件 3) 履职尽责,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承诺入学、签订入学合同、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以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普通高中学校到初中学校或学生家中进行招生宣传,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初中在校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教育主管部门、初中学校要充分尊重初中毕业生的意愿选择,严禁强制分流学生,不得干涉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初中学校同意或邀请普通高中学校有关人员到校通过"做报告"等形式进行违规招生宣传;严禁初中学校直接或间接为高中学校提供学生考试成绩。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初中学校不得允许在校生以任何形式提前进入高中学校或中介机构、培训机构学习。

(三)强化督查督导问责。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将普通 高中招生工作纳入当地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范围,教育督导部门 要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重要内容。要切实加强招生全过程监管,畅通群众举报和受理申诉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对违反规定的学校,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视情况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属地学校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追究教育主管部门的责任。

(四)切实加强宣传指导。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及时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宣传招生政策,公开招生信息,包括具体政策、招生计划、工作安排、咨询方式、招生结果、监督举报平台等。要将《致 2023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及家长的一封信》发至每一位考生,并由家长和考生阅读后共同签字确认。"回执"由初中学校按照班级收回,留存备查。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考试招生工作的公示制度、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相应的措施,实施全程监督,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确保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要设立公开电话,认真答疑解惑,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考试招生咨询电话: 8327670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8332445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

8330611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附件: 1.2023 年东营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 2. 2023 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3. 2023 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职责分工

## 附件 1

## 2023 年东营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序								
号	招生学校	类型	子校   代码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	备注		
1	东营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 总校	普通高中	235101	2100		含音乐类 25 人 ( 其中 舞蹈 5 人 ), 美术类 25 人 ( 其中书法 5 人 ), 体育类 50 人, 国际部 60 人。		
2	东营市第二中学	普通高中	235102	1500		含音乐 25 人(其中音 乐舞蹈 10 人),美术 45 人(其中书法 15 人),体育 79 人。		
3	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教育 集团总校	普通高中	235103	1500		含美术 23 人, 体育 7 人, 国际部 60 人。		
4	东营市胜利第二中学	普通高中	235104	1000				
5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	普通高中	235105	500		含排球 15 人(录取结合报考人数)。		
6	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	普通高中	235106	400		含音乐 100 人,美术 300 人(其中书法 10 人)。		
7	河口区第一中学(东营市 胜利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河 口分校)	普通高中	235031	660				
8	东营市胜利第十三中学	普通高中	235032	400				
9	垦利第一中学(东营市第 一中学教育集团垦利分 校)	普通高中	235211	1050		含音乐 20 人,美术 30 人、体育 30 人。		
10	利津县高级中学	普通高中	235221	1000		含音乐10人,美术20 人,体育15人。		
11	广饶县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235231	2800		含音乐35人,美术110 人,体育45人,国际 部60人。		
12	广饶县综合高级中学	普通高中	235232	300				
13	东营英华园学校 (民办)	普通高中	235011	500		_		

序 号	招生学校	学校 类型	学校 代码	普通高中 招生计划	职业学校 招生计划	备注
14	东营市正兴中学 (民办)	普通高中	235021	150		
15	东营市胜利新西兰学校 (民办)	普通高中	235022	150		
16	东营天立高级中学(民办)	普通高中	235212	300		
17	广饶博园高级中学 (民办)	普通高中	235233	200		
18	东营市哲翰高级中学(民 办)	普通高中	235223	200		
19	东营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235502		200	五年一贯制,以省 下达计划为准
20	东营市技师学院	技工学校	235503		1000	
21	东营市中等专业学校	普通中专	235504		910	
22	东营市体育运动学校	普通中专	235505		70	
23	东营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职业中专	235026		1500	
24	河口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职业中专	235033		550	
25	垦利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职业中专	235213		1000	
26	广饶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职业中专	235235		1850	
27	东营市化工学校	职业中专	235222		1000	
28	东营金盾司法中等职业学 校(民办)	职业中专	235027		900	
29	东营龙居职业中等专业学 校(民办)	职业中专	235028		620	
合计				14710	9600	

#### 附件 2

## 2023 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董玉奎 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市教育局党组

书记、局长

副组长: 赵汝升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振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德强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张贤云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仲卫部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刘向华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宋国香 市政府副县级督学

李 光 市教育局总督学

成 员: 孟德根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

董永新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李玉珍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总支书记(负责基础

教育科工作)

邓志刚 市教育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陈永昌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副

主任(负责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工作)

史树生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吴金生 市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主任

宋海英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科学和评价研究室

主任

陈光乾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信息化研究室主任

刘长江 市教育装备发展保障中心主任

刘知晓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薄其峰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初中教研室主任

季俊昌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建和思政研究室副主

任(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李玉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3

## 2023 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职责分工

## 一、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工作职责

- (一)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执行国家和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有关规定,制定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审定各县区 教育局编制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直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 (三)指导、监督教育主管部门和高中学校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 (四)组织报考普通高中学校考生报名、录取工作;
  - (五)组织相关职能单位、科室合成考生成绩工作;
  - (六)组织特殊考生认定和公示工作;
  - (七)负责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管理;
- (八)审定全市普通高中新生录取资格,制发全市普通高中新生录取通知书;
  - (九)组织全市普通高中新生学籍注册;
  - (十)组织开展考试招生的科学研究和宣传工作;
  - (十一)组织办理考生、考生家长及相关人员有关普通高中

学校招生工作的投诉、信访及建议等,保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正 当权益;

(十二)组织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全市学业水平考试和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二、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工作职责

- (一)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审定各 县区教育局、市属职业院校编制的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
- (二)统筹管理全市各职业院校五年制及中等职业教育专业 设置;
  - (三)指导各职业院校加强招生宣传工作;
- (四)负责全市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和五年制高 等职业教育学生前三年的学籍管理注册登记工作;
- (五)组织办理考生、考生家长及相关人员有关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投诉、信访及建议等,保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 (六)组织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全市职业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三、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工作职责

- (一)组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编排、准考证发放工作;
- (二)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负责考试期间试题 试卷保密、考试组织与评卷工作;
  - (三)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合成、复核,公布工

作;

- (四)组织开展学业水平考试的科学研究与宣传工作;
- (五)负责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师范)教育和三年制普通中专学校招生工作;
- (六)办理考生、考生家长及相关人员有关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投诉、信访及建议等,保护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 (七)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全市学业水平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工作职责

- (一)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和制卷工作;
- (二)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科试题解释工作;
- (三)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分析工作;
- (四)办理考生、考生家长及相关人员有关学业水平考试试 题命制事宜的投诉、信访及建议等,保护考生和命题人员的正当 权益。

## 五、各县区教育局、东营开发区教育管理部、胜利教育管理 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 (一)成立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并落实东营市考试招生政策,根据本地实际 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 (二)编制所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

- (三)指导、监督所属高中阶段学校执行招生政策;
- (四)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做好所属初中学校考生的报名、考 场编排、试卷保密与分发、考试组织工作;
- (五)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做好所属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学籍注册工作;
  - (六)组织开展考试招生的科学研究和宣传工作;
- (七)办理考生、考生家长及相关人员投诉、信访及建议等, 保护考生和考试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 (八)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学业水平考试和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六、高中学校工作职责

- (一)成立本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上级招生政策;
  - (二)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 (三)开展阳光招生,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 (四)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制定特色招生测试办法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市教育局审定后,组织特色招生报名、测试工作;
  - (五)参与报名和录取工作;
- (六)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做好文化课科目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

- (七)发放市教育局核发的录取通知书,组织新生报到;
- (八)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完成考试招生的其它工作。

## 七、初中学校工作职责

- (一)成立本学校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学业水平 考试与升学的组织管理工作;
- (二)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向本校毕业生及学生家长宣传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政策,科学指导学生填报志愿学校;
- (三)组织本学校毕业生学校考查科目的考查和等级认定, 按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提报考生等级;
- (四)组织本学校毕业生基础性发展目标总评等级的合成和 认定工作,按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提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报告 书;
  - (五)组织本学校指标生资格审核工作;
- (六)组织开展学生毕业资格认定,整理考生档案,组织毕业生报名与填报高中阶段学校志愿;
  - (七)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完成招生考试的其它工作。

## 八、职业学校工作职责

- (一)成立本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政策研究制 定本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确定年度招生计划;
  - (二)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 (三) 引导学生选取适合的专业,并办理录取手续;
  - (四)发放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组织新生报到;

- (五)负责新生电子学籍、纸质学籍注册工作;
- (六)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完成考试招生的其它工作。

## (此页无正文)